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中国·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7号伟星时代中心1406-1411 邮编：241000

电话(Tel)：(0553) 3885255 电子信箱(E-mail)：Ahchengyiwh@163.com

网址(Website)：www.chengyiwuhu-law.com

目 录

目录.....	2
释义.....	3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程序.....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11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7
十、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7
十一、结论意见.....	18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瑞丞贰号基金	指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 2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4,880,000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合同》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芜意字[2022]第013-1号

致：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事实：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发行的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

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6881227693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住所为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珩琅山路14号，法定代表人为胡海城，注册资本为5,862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LED电子显示屏、LCD电子显示屏、光电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智能控制设备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检测设备制造、销售，各种微波器件、光源产品、电子管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机电产品销售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及通信设备开发、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监控设备开发、销售、安装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模块集成电路、电源控制器、电源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智能传感器模块研发、生产、销售；环境监测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国股转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华夏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83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5年9月2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华夏显示（2021年5月变更为“华夏光电”），证券代码：8336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并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监管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

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程序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人数为101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2名，新增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总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查阅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决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

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确定，共计 2 名，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瑞丞贰号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80,000	20,892,600	现金
2	张文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2,385,000	现金
合计		—			4,880,000	23,277,600	—

（一）瑞丞贰号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丞贰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YUNR73
成立时间	2022-04-26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 5 栋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出资额	21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瑞丞贰号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其基金编号为 SVP402。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瑞丞贰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404。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瑞丞贰号基金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丞贰号基金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张支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支明，3424251953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11 月出生，自由职业者。张支明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张支明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支明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通过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系其直接、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待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之“（一）瑞丞贰号基金”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瑞丞

贰号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为认购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而专设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修订）》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登记备案的入境资金、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本次认购前即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或有关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1、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认购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拟与机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认购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拟与机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认购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拟与机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

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前述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议案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瑞丞贰号基金为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根据《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瑞丞贰号基金的投资与退出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生效决议即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张支明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认购合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其中载明了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

经核查，《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

(二)补充协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补充协议》，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胡海城（乙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海城、吴诚、毕竞、夏永海、王红、杨克勤、朱劲松、张娟、齐有强、朱春霞（丙方）与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瑞丞贰号基金（甲方）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包含了“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清算”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

1. 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8%年化收益率（单利）回购甲方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1 标的公司2027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IPO申报，或2029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IPO，“合格IPO”系指公司之股份在甲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相应股份转让）上市； 1.2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IPO前，标的公司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不利情形； 1.3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IPO前，乙方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 1.4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IPO前，乙方失去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2. 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要求乙方履行其股份回购义务。 3. 甲方要求乙方履行其股份回购义务后，乙方应保证在3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份回购协议，配合相关的股份转让事宜并及时以现金形式支付股份回购款项，按如下方式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P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M为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量所对应的甲方实际认购投资款；T为自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全部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补偿以及甲方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分红款。在进行股份回购具体操作时将遵循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进行，如果届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无法实现操作，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方式。

（二）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

1.1 乙方拟向特定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必须首先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根据届时其和乙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

特定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乙方向特定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将导致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以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向该特定第三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向下列受让人转让的除外：（1）标的公司合格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的重组行为中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或（3）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第三方，但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若该特定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乙方也不能向该特定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三）清算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标的公司若进行清算，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清算，乙方同意通过向甲方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保证甲方对于在清算时仍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所对应的认购投资款本金及其在持有投资期间的基本收益（基本收益=认购投资款本金×8%×认购投资款到账之日（含）至清算手续完成之日的天数÷365-甲方相应已获得股利和补偿）。如果触发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后，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乙方对于甲方未要求回购的本次认购股份所对应的认购投资款本金及其在持有投资期间的基本收益不给予保证。

经核查，《补充协议》系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监高与发行对象签署，其中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清算等特殊条款的责任方均不属于发行人；《补充协议》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补充协议》未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约定；《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相关条款；《补充协议》关于清算的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未将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条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十、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并经发行对象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供应商采购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详见发行人2020年6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安徽华夏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会议材料，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

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修订）》的要求；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为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管理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芜意字[2022]第 013-1 号《安徽承义（芜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聿旭



经办律师：王宗之



张 鑫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340000MD0279897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徽承义（芜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承义（芜湖）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22008105115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40203030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崇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221197401131259

执业机构
安徽承义（芜湖）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22017106276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032302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32319890412001X

